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（组织实施机构）的辉县市薄壁镇平甸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薄壁镇平甸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（商品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商品所属类目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46.9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.84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商品名称），属于/（商品所属类目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不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